

淺議《韓詩外傳》引《詩》用《詩》

孫 媳

內容提要：《韓詩外傳》是漢代今文《詩》學流傳至今較為完整的文獻。在今文《詩》學均已亡逸殘缺的情況下，它成為漢代《詩經》研究的重要文獻，也是漢代經學研究、文學研究，乃至漢代思想研究不可忽視的文獻資料。本文簡要介紹了《韓詩外傳》其書，並對《韓詩外傳》引《詩》和用《詩》進行了分類和分析。

關鍵詞：韓詩外傳 詩 引詩

一、《韓詩外傳》其書

經秦始皇焚書坑儒，以及數年後項羽引兵至咸陽，焚秦宮室，以至大火三月不滅，儒家典籍幾於失傳。漢初惠帝廢除挾書之律，朝廷派人訪求和寫錄古籍，准許私人傳授古學，一些先秦古書因此而陸續出現。但是“經籍散逸，書籍簡札錯亂，傳說紕繆，遂使《書》分為二，《詩》分為三……其餘互有踳駁，不可勝言。”^①《詩經》也由於搜集者和傳授者地域的不同，以及傳本和各家解釋的互異，因而在漢代分為魯、齊、韓、毛四家。“自是之後，言《詩》于魯則申培公，于齊則轅固生，于燕則韓太傅。”^②這三個人在文景之時即為博士^③，是為三家詩，皆為今文經學，均立於官學。然而“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④，到兩宋時期韓詩也散佚了。《韓詩外傳》（以下簡稱《外傳》）是漢代今文《詩》學流傳至今的較完整之作，但已非《漢書·藝文志》所載之面目。現在流傳於世的《詩經》即西漢時魯國毛亨和趙國毛萇所輯注的《詩》，即古文《詩》。在今文《詩》學均已亡逸殘缺的情況下，《外傳》成為漢代《詩經》研究不可或缺的寶貴資料，也是漢代經學研究、文學研究，乃至漢代思想研究的不可忽視的資料。

據《漢書·藝文志》著錄韓嬰解《詩》之書，有《韓故》三十六卷、《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所著錄《易》有《韓氏》二卷。按班固所謂“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或取《春秋》，採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⑤，“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

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⑥據此可知，《內傳》與《外傳》確為韓嬰本人所著，學界基本沒有異議。而《韓故》《韓說》據徐復觀考證“殆皆其孫韓商為博士時所集錄。”^⑦然而，龔鵬程則認為“《儒林傳》只說：‘其後孫商為博士’亦無證據證明他曾經集錄韓嬰而成《韓故》”^⑧。這些闡釋《詩經》的著作不論是否為韓嬰所親著，但有一點可以明確——那就是《韓故》《內傳》《外傳》《韓說》均與韓嬰密切相關，且相互關聯，從整體上構成韓《詩》學派。《韓故》是對《詩》的訓詁，《韓說》是對《詩》或者是對先師《傳》的解說。《內傳》《外傳》則為“推詩人之意而作”的闡發《詩》大義之作。

現存的《外傳》為十卷。然而，從《漢志》和《隋志》的著錄看，《漢志》所錄《外傳》僅六卷，《隋志》錄《外傳》十卷，下注釋“梁有韓詩譜二卷，詩神泉一卷，漢有道徵士趙曄撰，亡。”^⑨《唐書·藝文志》錄“《外傳》十卷”，《宋史·藝文志》錄“《韓詩外傳》十卷，漢韓嬰傳”。從“《隋書·經籍志》及唐、宋以下諸史志及諸家書錄記錄，《外傳》均為十卷……”^⑩依照《漢志》所載《韓詩外傳》最初稱為《韓外傳》，舊本亦題為《詩外傳》，屈守元考證認為漢時即已用“韓”字稱之。^⑪現在多稱其為《韓詩外傳》或《外傳》。

那麼現今所傳世的《外傳》是否為《漢志》中所記錄的原貌呢？這個問題歷代均有學人著述研討。主要有兩種觀點，一種觀點認為《外傳》由六卷拆分為十卷。其中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觀點為代表，“自《隋志》以後，即較《漢志》多四卷，蓋後人所分也”^⑫。毛晉《津逮秘書本跋語》“《韓詩外傳》專解詩家三昧，《漢志》雖列四卷之目，湮沒既久，隋時僅存《外傳》六卷，析為十卷。想即今行本”^⑬。

另一種觀點認為《外傳》和《內傳》合併為十卷。趙懷玉《校刻韓詩外傳序》語“《漢志》：《韓詩外傳》四卷，《外傳》六卷，《故》三十六卷，《說》四十一卷。《隋志》僅存有《內外傳》，《內傳》益以《薛氏章句》為二十二卷，《外傳》析為十卷。今《內傳》已佚，間散引于諸書……若《外傳》篇目，合之《隋志》，則居然足本也。”^⑭趙懷玉認為《外傳》由六卷拆分為十卷本，雖然他說《內傳》和《外傳》如合卷則恰為十卷，但並不認為《內傳》《外傳》合併。沈家本《世說注所引書目經部》謂：“《新志》卷與《隋志》同，皆不稱《內傳》。蓋《韓故》者，韓氏自為本經訓詁之體，故薛氏為之《章句》，《內外傳》則依經推演之詞，雖分內外，體例則同。疑隋唐志之《韓詩》者，《韓故》也。《內傳》則與《外傳》並為一編，故其卷適與《漢志》同，非無內傳也。”^⑮沈家本很可能受到趙懷玉《外傳》《內傳》卷數相加則恰為十卷的啓發，並據此推斷《內傳》《外傳》合併，此後很多學人也承襲此觀點。如楊樹達^⑯與徐復觀^⑰認為今十卷本《外傳》為《內傳》四卷與《外傳》六卷之合併本。

屈守元認為“沈氏此文，創為《韓詩內傳》未亡，即在今本《外傳》之中一說，實不能成立，前人引《內傳》，早者如《白虎通》，其文皆不在今本《外傳》之中。唐人《群書治要》所引《外傳》，無一條為《內傳》之文混入者，是隋、唐時代，《內傳》《外傳》各自為書也。沈氏之說顯然不能成立。然自沈氏立此說，楊樹達先生即襲之為《韓詩內傳未亡說》……”^⑱《內外傳》是否合併已不易考證，龔鵬程就認為“祇

不過今存僅《外傳》為完帙，是以論韓嬰思想仍以《外傳》為主，《韓詩說》《韓詩故》僅供參考而已”^⑯。

筆者認為現存十卷本《外傳》已經不是其最初原貌，而是在歷史浩劫中歷經後代儒家學者多次的重新編纂和分次得以倖存。但不論《外傳》與《內傳》是否合併，是否與其最初原貌一致，現存的十卷本《外傳》已成為我們研究韓嬰思想，以及西漢初期今文經學極為無法繞過的文献材料。

二、《韓詩外傳》引《詩》探討

《外傳》最顯著的特點就是幾乎每章皆引《詩》作結。此說雖被絕大多數學者認同，但清以來的仍有一些學者持不同看法。如徐瀚在其《韓詩外傳校議》中論述說“韓君說《詩》，自有《內傳》，其《外傳》或引《易》，或引《書》，或引《禮》（見四之八），或引《論語》（見五之三十三，六之六，十之十八），或引《傳》（見九之二十七），或竟不引《詩》，不必拘《詩》本義，並不必盡為《詩》發也。”^⑰《外傳》雖引《易》《書》《禮》《論語》等諸書，但絕非獨引諸書，而同時亦引《詩》於章節之中或之後。這些章節其實體現了《外傳》博採百家衆說與《詩》句相互闡發的解經特點。認為《外傳》“或竟不引《詩》”，需要商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認為“是書之例，每條必引《詩》詞，而未引《詩》者二十八條；又‘吾語汝’一條，起無所因，均疑有闕文。”^⑱考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共308章，未引《詩》者21條，佔《外傳》極少部分。^⑲屈守元就認為其中有些可能為脫簡所致，有些為後人強行分章節所致，如“元本與下章相連，故其未引《詩》辭也。韓傳此例甚多，下文更端，當分斷提行，該類書引，亦不兩章相連，故今仍定為兩章，不相連接。”^⑳故據此，可以肯定的是《外傳》每章皆引《詩》，《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說法是合理的。

既然《外傳》每章引《詩》那麼《外傳》又是如何引《詩》的呢？它與《詩》又有何關係呢？學者多贊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所引王世貞之說：“王世貞稱《外傳》引《詩》以證事，非引事以明《詩》，其說至確。”也有學者認為“然觀《外傳》雖非其解經之詳，斷章取義，要有合於孔門商、賜言《詩》之旨。”^㉑其“至孔、孟繼六經而作……中間每取《易》《書》《詩》之要語，而推廣之，闡幽微顯。以盡其蘊，則道從此出矣。夫何韓嬰處乎漢孝文至世……乃能衍《詩》作傳，命意佈詞，一仿孔、孟之文，凡諸詩言約旨遠者，悉肆力極致……宛然聖門家法。”^㉒但總體來說，多數學者主要還是受到了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為代表的“外傳已無關於詩義”的觀點的影響，雖認為《外傳》與《詩》有一定的關係，但是都不太重視《外傳》對《詩》的闡釋內容。

其實，《外傳》引《詩》的目的主要分兩種：一種為說理而引《詩》，一種為明事而引《詩》。如：卷一第十三章“傳曰：喜名者必多怨，好與者必多辱。唯滅跡於人，能隨天地自然，為能勝理，而無愛名。名興則道不用，道行則人無位矣。夫利為害本，而福為禍先。唯不求利者為無害，不求福者為無禍。《詩》曰‘不忮不求，何用不

臧！”^⑦。此章以《邶風·雄雉》中“不忮不求，何用不臧”證明順隨天地而無求之理。又如：卷一第一章講述的就是曾子兩度為官的不同態度——“重其祿而輕其身”、“重其身而輕其祿”^⑧的故事，最後以《召南·小星》“夙夜在公，寔命不同”證之。這就是典型的為明事而引《詩》。考《外傳》全書大致可以分為這樣兩種引《詩》形式。

《外傳》尤以明事而引《詩》居多，其中以歷史故事居多，而大部分歷史故事又是作為《詩》本事。班固在《漢書·藝文志》就說“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或取《春秋》，採雜說”^⑨。這體現了漢儒說《詩》，特別是闡釋《詩》義時一般習慣於從“尋繹本事入手，把大多數詩篇於歷史上的某人某事相牽合，視《詩》的敘事言情等同於史書的‘實錄’從而形成了‘歷史化’的傾向。”^⑩這種傾向在《毛詩序》中極為明顯，毛《詩》在闡釋《詩》義時均以歷史人物和歷史事件相比附，乃至其後鄭玄據此作《詩譜》，來斷定成《詩》的年代和作者。朱自清先生在《經典常談》中指出“到了鄭玄，纔更詳密的發展了這個條理。他按著《詩經》中的國別和篇次，系統的覆核史料，編成了《詩譜》，差不多給每篇詩確定了年代；《箋》中也更多的發揮了作為詩的背景的歷史。以史證詩，在他的手裏算是大成了”^⑪。那麼《外傳》呢？徐復觀說：“《外傳》表達的形式，除繼承《春秋》以事明義的傳統以外，更將所述之事與《詩》結合起來，而成為事與詩的結合，實即史與詩互相證成的特殊形式……”，並且也認為“《韓詩外傳》，乃韓嬰以前言往行的故事，發明詩的微言大義之書。此時詩與故事的結合，皆是象徵層次上的結合。”^⑫這裏暫且不論《外傳》是否僅為“象徵層次上的結合”，但是可以看出無論是《毛詩序》，還是《外傳》，它們都與歷史密切相關，它們都熱衷於《詩》與歷史具體事件或歷史人物關係的建構，並由此申發出《詩》之微言大義。

那麼為何漢儒熱衷於這樣一種歷史的建構呢？原因之一，是《詩經》中包含了商代、周代的歷史、政治和社會生活等大量歷史資料。比如《詩經》的《頌》就記錄了商民族與周民族的歷史。《詩經》在抒情的同時也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的文化，並且也蘊涵了當時的價值理想。所以從某種角度來看《詩經》本身就是歷史的記錄，以至於有人就認為“五經皆史”。原因之二，是由於漢儒的歷史觀念而造成的。漢儒認為這些經典文獻都指涉上古時代的真實歷史。同時，由於在他們心目中有一個不變永恆的社會理想和道德價值標準，而這社會理想和道德價值標準就體現在上古三代的禮制，所以上古三代的禮制是萬世之法，也因如此五經由史上升為經。經在他們心中是與史合二為一的。也就是說他們將《詩》的言情敘事完全等同於史實，所以導致了這種傾向於歷史建構的趨勢。從深層次來講他們在對《詩》進行歷史解讀，實際上也是一種系統化的政治理念和道德理念的詮釋。那麼他們的這樣一種歷史的解讀絕不可能是對歷史的簡單復原，“而主要是虛擬歷史，編排故事，賦予《詩》以新的史的內容”^⑬，漢儒心目中的這樣一種歷史的確是帶有極為主觀的色彩。《外傳》和《毛詩序》就是能說明這個問題的兩個代表性文獻。《中國經學思想史》則進一步將漢儒的這種歷史建構分為“以史證《詩》”與“引《詩》證事”兩種不同的形式，並且也分別以《毛詩序》和《外傳》為例^⑭。這的確切中了漢儒在解讀《詩》時採用不同形式來建構《詩》與

歷史的關係，而它們之間的聯繫就是漢儒對其所推崇的政治理念和道德理念的具體體現。

當然為明事引《詩》的最終目的也是為說明其理，《外傳》有些章節甚至是集說理和明事為一體。所以總體來看《外傳》不論是為說理，還是為明事都需要借用《詩》來為之立論。因此，這也表明《外傳》實際上與《詩》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如果《外傳》的作者韓嬰對《詩》沒有深厚的理解，就不可能熟練地運用《詩》來明事立論。而《外傳》引《詩》中一定也深藏著韓嬰對《詩》的理解與闡釋。因此我們極有必要重新考察《外傳》引《詩》，並重新思考《外傳》是否“《外傳》已無關於詩義”。

從《外傳》引《詩》的方式來看分為如下幾種^⑤：

1. 引《詩》為喻，說明事理。《外傳》中這種引《詩》方式佔了絕大多數，而此種引《詩》、用《詩》方式又是承儒家孟荀的用《詩》而來。其方式是借用歷史典故或故事，或者借用常見的事物，用《詩》句做比來說明自己要表達的道理。這樣引《詩》實際上就成為了一種修辭手法。

2. 僅借用《詩》中某字，或者僅用所引《詩》句之義而不顧及《詩》之大旨。這種用《詩》方式實際上是承春秋戰國時期用《詩》、引《詩》的“斷章取義”之法。《外傳》中的有些章節基本上就是模仿《左傳》中的用《詩》——在敘述歷史故事或說理時取斷章而論，而不僅是在章節末引《詩》為證。

3. 引用《詩》中之詩句，但取反義，或與《詩》不相關之義。這種引《詩》方式與第二種引《詩》方式類似，其不僅不顧及《詩》大旨，也不用《詩》句之義，而使用與《詩》句相反的意思，或者“不相關”的意思。^⑥

4. 解釋詩句，或者敘述與《詩》相關的歷史故事或者詩本事。這種情況在《外傳》中雖然不佔多數，但時見於書中。其具體又有解釋某些詩句而不解釋全詩，也有敘述詩的背景或釋詩之本事，有的還兼及論《詩》、說《詩》。

從以上的分析來看《外傳》與《詩》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並非“外傳已無關於詩義”。實際上《外傳》強調的是《詩》的義理，即《詩》中所表達的道德教化意義，而並非專解《詩》意，即《詩》的表層意義。所以《外傳》引《詩》便不同於說《詩》或解《詩》，但不能認為《外傳》就無關於《詩》義，而是大大與《詩》相關。至少《外傳》中透露了韓詩派解《詩》的信息。因此這也成了清代學者將《外傳》作為輯佚韓詩的重要文獻材料的原因之一。那麼我們研究《外傳》引《詩》的意義何在呢？僅僅說明《外傳》與《詩》義有關嗎？我認為從更深的層面來說，這是研究西漢初期《詩經》研究特點的極好的文獻資料。它可以反映出西漢初年《詩經》的研究與之前的研究，以及其後對《詩經》研究的流變，並進而理解《詩經》是如何成為經典的演進過程。

程廷祚認為“漢儒說《詩》，不過美刺兩端”^⑦。這句話基本概括了漢儒《詩經》研究的特點。考察《外傳》其實不難發現《外傳》用《詩》多是與王政、禮制相聯繫的。這也是為何《外傳》被認為是資政而作的原因。實際上“美刺”之說祇觸及了漢

代《詩》學研究的淺層。這種“美刺”又是如何達到與王政、禮制相關的呢？有學者認為漢儒是通過三個層次完成的。即詩人與詩，詩人與政治，《詩》與政治。其邏輯是“《詩》的產生是由於詩人的緣故，而詩人作《詩》的內在動因詩由於政治的清明或腐敗，因此，人們可以由《詩》推導政治的興衰。”^③於是通過這樣的方式“美刺”便指向了政治教化。同時也說明在漢儒的心目中古代的典籍，特別是儒家所尊崇的典籍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因為這些典籍中蘊涵天地大道，當然更包括了人世間之大道，所以人的一切行為準則都要遵照這些典籍，上至帝王下至百姓都要依照行事。《外傳》不論是說理或是講述歷史故事，它們所表達的理念，都使用《詩》論證。也就是說在漢儒心中，《詩》是一種準則，是一種規範。從這個意義上講，此時的《詩經》纔是真正嚴格意義上的經。通過這些西漢初期儒家學者的努力，纔有了漢武帝於學官立五經博士，以及“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提出和確立。也就是說，漢儒對經闡釋的目的並不在於理論的建樹，而是要治國平天下，實現他們心目中的王道政治。

綜而言之，《外傳》與《詩》密切相關，並非“無關《詩》意”，是研究漢代初期今文經重要的文獻材料。更為重要的是，《外傳》引《詩》的這種方式，實際上體現了漢儒為實現其政治意圖的努力，故而在研究《外傳》引《詩》的問題上應以更深入的角度分析探討。

注釋：

- ① 魏徵等：《隋書·經籍志》，商務印書館，1957年，3頁。
- ② 司馬遷：《史記·儒林傳》，中華書局，1975年，3593頁。
- ③ 《漢書·楚元王交傳》載“文帝時，聞申公為《詩》最精，以為博士”；《漢書·儒林傳》載“轅固，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為博士”，“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為博士”。由此可知，三人先後為博士，並立於官學。
- ④ 魏徵等：《隋書·經籍志》，14頁。
- ⑤ 班固：《漢書·藝文志》，中華書局，1975年，1708頁。
- ⑥ 班固：《漢書·儒林傳》，3124—3125頁。
- ⑦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5頁。
- ⑧ 龔鵬程：《漢代思潮》，商務印書館，2005年，169頁。
- ⑨ 魏徵等：《隋書·經籍志》，12頁。
- ⑩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前言，巴蜀書社，1996年，2頁。
- ⑪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凡例，1—2頁。
- ⑫ 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華書局，1983年，136頁。
- ⑬ 毛晉：《津逮秘書本跋語》，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1033頁。
- ⑭ 趙懷玉：《校刻韓詩外傳序》，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1045頁。
- ⑮ 沈家本：《世說注所引書目經部》，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1021頁。
- ⑯ 楊樹達的《漢書窺管·藝文志》“愚謂《內傳》四卷，實在今本《外傳》之中。《班志》《內傳》四卷，《外傳》六卷，其合數恰與今本十卷相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207頁。
- ⑰ 徐復觀在所著《兩漢思想史》中指出“綜合地看，楊氏謂內傳在隋以前合併於外傳之中的說法，是可以成立的……內外傳合併後，應正名為《韓詩傳》；編《隋志》的人，祇援用未合併以前

《漢志》名稱之一，遂引起不少誤解”。

⑯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1023頁。

⑰ 龔鵬程：《漢代思潮》，商務印書館，2005年，193頁。

⑲ 徐瀚：《韓詩外傳校議》，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991—992頁。

⑳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137頁。

㉑ 汪祚民根據許維遹的《韓詩外傳集釋》統計，在《〈韓詩外傳〉編排體例考》（《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學版）》，2003年5月，99—105頁）一文中認為“今考《外傳》共310章，祇有24章引《詩》闕如，不到總章數的8%”。

㉒ 《韓詩外傳箋疏》，655頁。

㉓ 錢惟善：《韓詩外傳序》，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1025頁。

㉔ 陳明：《韓詩外傳序》，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1026頁。

㉕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外傳已無關於詩義，徒以時代在毛萇以前，遂列為古來說詩之冠，使讀詩者開卷之初，即不見本旨，於理殊為未協。以其捨詩類以外無可附麗……亦別綴於末簡。”

㉖ 《韓詩外傳箋疏》，49頁。

㉗ 《韓詩外傳箋疏》，1頁。

㉘ 班固：《漢書·藝文志》，中華書局，1975年，1708頁。

㉙ 劉松來：《兩漢經學與中國文學》，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1年，295頁。

㉚ 朱自清：《經典常談》，三聯書店，1980年，33—34頁。

㉛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3頁。

㉜ 姜廣輝主編：《中國經學思想史 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144頁。

㉝ 姜廣輝主編：《中國經學思想史 第二卷》，144—145頁。

㉞ 本處劃分標準主要參照了袁長江在《先秦兩漢詩經研究論稿》（學苑出版社，1999年）中的研究成果。

㉟ 此所謂不相關的意思，是指與毛《詩》之意義不同，而謂其“不相關”。這可能與今文三家《詩》釋《詩》與毛《詩》不同所致。而本文將其暫且歸為與《詩》句“不相關”之類。

㉟ 程廷祚：《青溪集》，《金陵叢書》本，卷二。

㉟ 鄒積意：《經典的批判——西漢文學思想研究》，東方出版社，2000年，171—172頁。

作者單位：國家圖書館國家古籍保護中心